

海德堡要理问答第 16-18 问讲解

罪人真正的指望（二）耶稣基督就是这样的救主

阅读经文：林前 1:18-31

教义选读：要理问答第 16-18 问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在上个主日学习《海德堡要理问答》主日 5 的 12-15 问时，我们曾经问过，罪人真正的指望是什么，我们想知道罪人如何才能逃脱神的义怒并再次蒙神的恩宠。

通过学习我们看到，这绝对不是一条易路。因为神规定，罪人要想真正逃脱神的义怒并再次得蒙神的恩宠，就必须完全满足祂的公义。而神的公义要求包含两方面：**（1）犯罪必须受到刑罚；（2）神的律法一定要成全。**只有神这两方面的要求都得到满足的时候，罪人才能真正免去神的忿怒并再次得着神的恩宠。许多人可能不喜欢关于罪人如何才能逃脱神的义怒并再次蒙神的恩宠的这一教导，但这一教导完全符合圣经，因此我们必须持守。

而且我们还认识到，我们自己无法完成这样的拯救，别的受造之物也不能拯救我们。我们绝不可能拯救自己，因为我们罪债高筑，不仅无力偿还，还败坏到了不可救药的地步，天天在加增自己的罪债，在积蓄神的忿怒！然后，我们根据圣经得出这样的结论：只有一位既是完全无罪的真人，而同时又是全能真神的中保，祂才能为我们带来拯救，祂才是我们罪人真正和唯一的指望！而人类之中绝对没有这样的中保和救主存在，只有当神亲自赐给我们一位能站在神面前并代表我们的中保时，我们才能得救！这就是《要理问答》主日 5 的内容。

今天我们要来学习主日 6 的 16-18 问的内容，在此我们可以欢喜快乐地宣告：**耶稣基督就是神赐给我们的救主！**这一答案直接引用圣经，以无比高兴的词汇讲到了祂，我们的救主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根据这三问的内容，我要和大家从三方面来认识这位救主：

- 一、既是真人又是真神的耶稣
- 二、完全满足神公义要求的耶稣
- 三、耶稣是神所赐下的救主

一、既是真人又是真神的耶稣

弟兄姊妹们，你们记不记得我之前就对你们说过，要理问答的前后问答之间具有很强的衔接和连贯性。16 和 17 问是对 15 问的一个解释；而 15 问是对 12-14 问的一个总结和释疑。要理问答 12 问告诉我们全然败坏的罪人还有逃脱公义之神的审判和刑罚的指望，那就是必须满足神的公义要求；13 问告诉我们，罪人自己不能拯救自己，因为我们不能为自己补偿已经犯过的罪债，也不能停止不犯罪；14 问告诉我们，别的受造之物也不能为我们赎罪，因为神的公义要求人犯罪就必须是由人来承担，而不能由别的受造之物来承担，而且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承担神对罪的永怒。因此，要理问答第 15 问综合 12-14 问的内容发出罪人极其迫切想要知道的问题：**那么，人必须寻求一位怎样的中保和救赎者呢？**答案说：“**他必须是真人，且是无罪的人；但同时，他必须比一切受造物更有能力，也就是说，他同时必须是真神。**”面对这样的答案，我们可能马上会问说：为什么必须要同时是完全的真人和真神呢？要理问答的作者们就根据这样的思路在

16 和 17 问对这样的问题进行了解释：

第 16 问：为什么他必须是真人，且是无罪的人？

答：他必须是真人，因为按着神公义的要求，人犯罪，必须由人来偿还罪债；他必须是无罪的人，因为罪人不能为他人偿还罪债。

第 17 问：为什么他必须同时是真神呢？

答：他必须是真神，才能藉着他神性的大能，在他的人性中担当起神的忿怒，并使我们重获他为我们赢得的公义和生命。

这两个问答本身已经说得非常清楚明白，我觉得没有必要再进行解释。要成为罪人的救主，要完全满足神公义的要求，那就必须同时是完全的真人和真神：完全的真人才有资格为他人偿还罪债；而完全的真神才有能力为他人偿还罪债并为人赢得公义和生命。我现在要和大家说的是，耶稣基督就是这样既是真人又是真神的救主。

在人类的历史中，基督人性的真实性曾经被异端攻击过（最典型的代表是诺斯替主义的“幻影论”）。然而拿撒勒人耶稣是真人，而且是与我们自己的人性一样是显而易见，且是合乎逻辑。因为圣经给我们显明了，祂实实在在的拥有一个用血肉构成的物质的身体。在其身体的各样本质上与我们常人是完全一样的，祂绝对不会比我们多长一个耳朵或其他身体器官，也绝对不是一个外貌类似人体的幻影。因为我们都知道圣经明确教导了耶稣的人性，祂由童女马利亚所生，从人性的身体取得一切人性所必须具备的实质。祂也像常人一样经历婴孩时期、童年时期、及成年时期，祂同样经历人性成长发育的时期，绝对不是突然而来的一个成年人。这一点我们可以从比利时信条的第 18 条论基督的道成肉身中看到，因为在那里我们说到，基督要成为我们的中保祂必须要经历受孕成胎、婴孩、少年、成人的时期，因为我们是在母腹中就有了罪，所以祂的救赎必须要从我们在母腹中开始，因此祂也就必须要有人性的这一切，所以说祂的人性乃是真实的。

而且这一点我们还可以从圣经中找到根据，祂生于伯利恒，像其他的孩子一样，是由母亲所生。祂的成长是在拿撒勒的镇上，就像别人一样，在一个地方长大。如同其他孩子一样，祂的智慧和身量都一齐增长【路 2:52 “**耶稣的智慧和身量，并神和人喜爱祂的心，都一齐增长。**”】。

正是因为祂拥有人性真实的身体，及人生各个生长发育阶段，所以祂也同样拥有人性一切的表现。祂有喜怒哀乐，也会饥饿困乏，同样有感觉和智慧。祂曾经论到自己说：“**我心里柔和谦卑，**”【太 11: 29】当门徒传道回来时祂被圣灵感动而欢乐。【路 10: 21 “**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在祂快要受难之前祂告诉门徒，说：“**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太 26: 38】。在大风浪的船上，祂却睡着了，在雅各井旁祂因困乏而口渴，在十字架上时祂把肉身的母亲托付给门徒约翰。

所有的这一切都证明祂经历过疲劳【可 4:38】，饥饿【太 4:2】和口渴【约 19: 28】。祂会快乐，会生气，也会伤心【可 3:5】，甚至会哭【约 11:35】。这一切都证明了祂的人性，甚至是那些和耶稣一起住过，并认识祂的人从来都没怀疑过祂的人性。“**祂来到自己的家乡，在会堂里教训人，甚至他们都希奇，说：这人从哪里有这等智慧和异能呢？这不是木匠的儿子吗？祂母亲不是叫马利亚吗？祂弟兄们不是叫雅**

各、约西、西门、犹大吗？祂妹妹们不是都在我们这里吗？”【太 13:54-56】所以耶稣的人性是无可非议的。

而且，耶稣基督不仅仅是真实的人，祂也是完全无罪的人。因为如果祂有罪，就不能成为我们的救主，不能代替我们去偿还罪债。

祂的完全无罪可以从几个方面来看：（1）祂自己的宣告。祂对那些千方百计想要得着祂的把柄，想要置祂于死地的仇敌说：“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约 8：46】这不单是为了堵住仇敌的口，也是在熟悉祂、与祂同吃同住的门徒面前说这样的话，如果祂不是精神有问题，就是祂实在是一个完全无罪的人，不然，谁敢在熟悉自己的人面前说这样的话呢？我们古代的哲人是说：“人非圣贤，孰能无过”。

（2）仇敌的表现。基督的仇敌当然是千方百计想要得着祂犯罪的证据来控告祂，来置祂于死地的；但是，他们找不出基督有什么过失，就只好买通人来作假见证诬告祂【太 26：59-60“祭司长和全公会寻找假见证控告耶稣，要治死祂。虽有好些人来作假见证，总得不着实据。”】。（3）罗马巡抚彼拉多的见证。彼拉多在审判基督的时候，曾经三次公开声明他查不出耶稣有什么罪【约 18：38；19：4、6】。（4）门徒们的见证。跟随祂三年之久的门徒亲自为祂作见证说：“祂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祂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彼前 2：22-23】“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约一 2：1】所以，耶稣的的确是真实而完全的人。

弟兄姊妹们，耶稣基督不单是完全的真人，祂还是完全的真神。我们从圣经中可以看到，耶稣基督是神，起码有四个方面的证据：

1、耶稣拥有神的名字

约翰用这样一个强有力的声明开始他的福音书：“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在约翰福音 1:14，他解释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翰说得很明确，成为肉身的这位耶稣基督就是道。如果基督就是这道，而道就是神【约 1：1】，由此得出结论：基督就是神。这位道成肉身者在地上事工的几年中，约翰有三年的时间与耶稣同行，他们走遍了以色列的大街小巷和村庄。然而，就是这位约翰，在他的书信里强调说，“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祂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约一 5：20】。请注意约翰如何毫不犹豫地称耶稣这个人为“真神”。

保罗，这位法利赛人曾经仇视耶稣基督，逼迫祂的信徒。他在去大马色的路上信了主，当时从天上有强光包围着他，他又听到升天后基督的声音。所以，当保罗写罗马书时，他毫不犹豫地承认基督为“永远可称颂的神”【罗 9：5】。他在写给提多的信中说，基督徒“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多 2：13】。

2、耶稣具有神的属性

（1）耶稣是永恒的

受造物是被造的（因而有起始），耶稣不同于他们，祂不是被造的，所以没有起始。耶稣对犹太人说，亚伯拉罕仰望耶稣的日子。这个声明引起了犹太人轻蔑的反应。“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 8：56-58】。耶稣的回答至少包含两个意思：

A、耶稣所说的“**就有了我**”（I am——我是自有永有的）这句话，源于神在燃烧的荆棘中对摩西说的话，神在那里形容祂自己是“**自有永有**”的。耶稣在此宣称祂就是这位神。正因为如此，所以犹太人才“**拿石头要打祂**”【约 8: 59】。

B、耶稣宣称祂在亚伯拉罕之前就已经存在了，这一点说明耶稣并不是跟祂的同龄人一样，只有三十几岁。尽管耶稣在地上的时间只有三十几年（所以祂有一个三十几岁的身体），但实际上，祂在亚伯拉罕生活的无数个世纪之前就存在了。这第二点在耶稣上十字架之前向父的祷告中更加明显。“**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 17: 5】。耶稣的意思很明确：在创世记中所描述与我们有关的事情发生之前，祂就与父一同在天上。祂是永恒的。

（2）耶稣是全知的

约翰福音中有许多经文说出了耶稣属天的智慧。约翰福音 1:48 说：“**拿但业对耶稣说：‘你从哪里知道我呢？’耶稣回答说：‘腓力还没有招呼你，你在无花果树底下，我就看见你了。’**”无花果树的枝子垂下来，能够遮住人，人也可以在下面休息。但是，尽管有叶子的遮盖，耶稣知道拿但业就在那棵树下。另一次，约翰提到耶稣，说祂“**也用不着谁见证人怎样，因祂知道人心里所存的**”【约 2: 25】。祂的无所不知也显明在祂与撒马利亚妇人在井边的谈话。祂对她说“**你说没有丈夫是不错的。你已经有五个丈夫，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你这话是真的**”【约 4: 16-18】。耶稣为什么知道这个妇人目前的男人是她的第六个男人，他们并没有结婚？唯一的原因就是，祂所知道的远超过人的。这里向我们显明了耶稣神性的一部分。

3、耶稣参与了神的工作

圣经仔细详尽地说明有些事从根本上是超越人的能力，只有神才能做到。然而这些工作是归属于耶稣基督的。你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看：A、世界的创造，我们在约翰福音 1:3 看到，“**万物是藉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祂造的。**”保罗进一步说道：“**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西 1: 16】。我们在希伯来书 1:2 看到，“**就在这末世藉着祂儿子晓谕我们；又早已立祂为承受万有的，也曾藉着祂创造诸世界。**”B、赦罪，因为罪的本质是得罪神，只有神自己才能最终决定是否要刑罚罪人，还是要饶恕他。然而耶稣却敢对瘫子说：“**小子，你的罪赦了**”【可 2: 5】。文士们非常清楚，只有神能够赦罪，因此他们心里议论说：“**这个人为什么这样说呢？祂说僭妄的话了。除了神以外，谁能赦罪呢？**”【可 2: 7】。这就是耶稣要说的——通过赦罪来启示祂自己就是神。C、审判，所有的罪从根本上都是拒绝神，这位宇宙的创造者和主宰。所以神是审判者，祂要给每位罪人一个应得的审判。然而耶稣给了祂的听众一个神圣的审判。“**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约 5: 22】。子宣判人上天堂或下地狱，因为祂是神。

4、耶稣具有神的尊贵

我们在马太福音 28:19 看到，子不低于父或圣灵，而是具有与神的这两个位格同等的地位。“**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使徒保罗在求主祝福教会时，也把耶稣基督列为与父同等的地位：“**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神的慈爱、圣灵的感动，常与你们众人同在！**”【林后 13: 14】。把耶稣置于与神同等的地位符合耶稣自己的话：“**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约 5: 23】。

使徒约翰瞥见了升天基督的尊贵。他听见“**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沧海里，和天地间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说：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启 5: 13】。只有神自己才配得这样的敬拜。

所以我们看见，虽然上面列举的经文不多，却明确指出了圣经教导耶稣基督是真实而永远的神。因此，耶稣基督就是同时是完全的真人和真神的中保，是我们罪人的救主。那么，祂是如何来拯救我们，为我们满足神公义的要求的呢？我们来看第二点：

二、完全满足神公义要求的耶稣

我在前面花了很大的篇幅来告诉大家，耶稣基督不仅是完全的真人，也是完全的真神，因为这是成为人类救主的必要条件。为什么？因为只有完全无罪的真人，才能为他人偿还罪债；只有同时是完全的真神，“**才能藉着祂神性的大能，在祂的人性中担当起神的忿怒，并使我们重获祂为我们赢得的公义和生命。**”

那么，耶稣是如何满足神公义的要求的呢？我们之前说过，神的公义要求有两方面：首先，祂要求我们完全的顺服，只要我们完全顺服祂，我们就可以与神有美好和谐的关系，就可以得到神的恩宠；其次，当我们没有完全顺服，反而干犯神的命令时，神要求罪债必须得到补偿。所以，耶稣基督正是在这两方面完全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祂以自己在地上完全无罪的一生来顺服神的命令，遵行神的律法；祂以自己的身体被钉十字架受死，来承担了神对罪的永怒。而且，基督借着祂的复活显明了祂的确是完全承担了神对罪的永怒，不然就要在神对罪的烈怒中受永死的刑罚。因此，我们今天这些信靠祂的人才能够获得祂为我们赢得的公义和生命。圣经说：“**神使那无罪的（耶稣基督），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 21】这是非常伟大的交换，我们用自己的罪来和耶稣基督交换祂的义，祂背负了所有祂选民（包括我们在内）的罪，替我们去受死的刑罚；然后将祂在世完全顺服神的命令所成就的义赐给我们，使我们可以在神面前称义。这是多么浩大的恩典啊！因为这一切不是我们自己赚来的，甚至也不是我们求来的，而是神所赐的。现在，我们来看第三点：

三、耶稣是神所赐下的救主

正如我们在上个主日的学习中已经明确指出了，这样完全的救主、既是真人又是真神的中保，人世间是不存在的，只有神主动赐下来，我们才能得着的。因此要理问答的 18 问就告诉我们，这位中保是神所赐下的，是神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的。

第 18 问：那么，谁是那位中保，既是真神，同时又是真实而无罪的人呢？

答：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神使“祂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 1:30】。

神早在旧约就已经应许说要给祂的百姓开一个救恩的泉源，可以洗除罪恶和污秽【亚 13: 1】。到了新约，更是明确宣告：“**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 16】使徒保罗也告诉我们，神正是借着在人看来非常愚拙的“**十字架的道理**”来拯救我们这些卑贱的人，是神使耶稣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是神命定耶稣基督受难、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借此把很多的恩赐给了真心信靠祂的人。

第一项恩赐是智慧，因为我们是罪人，分不清是非黑白；不知道应该怎样生活，经常把自己的生活

搞得一团糟；我们也不知道怎样从罪中得释放。我们是愚笨的。然而，基督将真知识、生命真谛和快乐教导给我们。我们需要知道的、跟得救和过合神心意的生活有关的一切事，神都已经通过主耶稣基督赐给了我们。基督让我们真正地认识神，也认识我们自己——这就是智慧。

第二，主耶稣基督使祂的义成为我们的义。我们不能为自己赎罪，也不能完全遵守神的律法，过无瑕疵的生活，而基督为我们做了这两件事。因此，当我们接受主耶稣基督为我们的罪献己为祭，并相信祂完全遵守了律法的时候，神就在基督里宣告我们完全为义。这真是奇妙的礼物。

第三，主耶稣基督成为我们的圣洁。我们生来就是悖逆的、有罪的、污秽的、不圣洁的。成圣的意思是得重生，或被更新为无罪和纯洁的生命；它有圣洁、不与罪恶的世界同流合污，而是从中被分别出来事奉神的意思；它还意味着在生活中运用基督的智慧【见雅 1: 22； 2: 17】。基督能洗除我们的罪，祂的圣灵帮助我们成圣。

第四，基督是我们的救赎。救赎的意思是买回来，或者说物归原主。从始祖亚当（也包括我们）堕落犯罪那一刻起，我们就沦为罪和撒但的奴仆。基督为我们付上了罪的工价（就是死），将我们从罪中救赎出来，使我们重新归神所有。以弗所书第 1 章第 7 节说：“**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

因着堕落犯罪，我们失去神在伊甸园里赐给了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但是，神出于祂自己的恩典和怜悯，借着耶稣基督已经重新为我们预备了这些奇妙的恩惠，使我们可以得着，这是多么奇妙宝贵的恩典啊！

亲爱的弟兄姊妹们，现在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耶稣基督就是神所赐给我们的唯一的救主，是我们真正的指望和安慰。耶稣基督已经按着神的旨意为我们作成了救恩，祂替我们完全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只要我们借着信心来投靠祂，我们就能真正得着祂为我们所作成的一切恩惠，就能被神算为义，被神收纳为祂的儿女，可以与神重建和谐的关系，重蒙神的恩宠。那么，你要如何来对待耶稣基督呢？惟愿我们都诚心信靠祂，接受祂为我们个人的救主，领受祂为我们所成就的救赎。阿们！

思考问题：

- 1、罪人如何才能逃脱神的义怒并再次蒙神的恩宠？怎样的人才能够成就这样的拯救？
- 2、救主为什么必须同时是真实完全的人和完全的真神？
- 3、教会历史中有异端否认耶稣的人性，说祂当年在地上只是一个幻影。对此，你要如何回应？
- 4、你从哪些方面可以知道耶稣基督是真神？祂为了拯救我们做了哪两大方面的工作？
- 5、我们今天能够得着耶稣基督这位救主，是因为什么？对此你要如何回应呢？

基督教改革宗合肥惟恩教会

吴卫真长老

2016年8月14日